

中共广州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穗注党〔2023〕27号



中共广州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关于推荐 2023年广州市财政局机关先进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弘扬正气、树立标杆，激励各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奋发进取、创先争优，根据广州市财政局机关党委《关于开展2023年“七一”表彰工作的方案》的文件精神，行业党委拟推荐一批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参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对象基本条件及名额

（一）先进党组织（5个）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支部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效果良好，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组织党员加强学习，切实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为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支援疫情防控、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二）优秀共产党员（20名）

优秀共产党员应为正式党员，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发挥党员作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带头参加党员突击队、支援街道（社区）抗疫，表率示范作用明显；模范践行党的宗旨，坚守岗位、无私奉献的，出色完成任务，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得到党组织、客户及同事的广泛认可的。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10名）

热爱党建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模范履行党建工作职责，在加强党员队伍和基层组织建设、服务行业发展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积极探索基层党建新方法新途径，研究解决基层党建新情况新问题，撰写出优秀党建论文或案例，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效果明显。一般应当从事专（兼）职党务工作2年以上。

二、工作安排

（一）组织推荐。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党员和党组织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以事务所为单位，报送推荐名单及材料。

（二）集中评选。由行业党委办公室对照表彰条件研究讨论，初步筛选出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并将初选名单报党委会研究讨论，并征求行业纪委意见。将符合表彰对象条件的组织和个人提交市财政局机关党委研究，提出建议表彰对象。

（三）通报表彰。以市财政局机关党委名义对评选出来的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予以通报表彰，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学先进赶先进。

三、推荐材料报送

参与评选的，需提供有关推荐审核表及汇总表（附件 1-4），填写要求具体参照《填表说明》（附件 5）。各基层党组织对每个奖项至多推荐一名，对推荐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于 6 月 9 日（星期五）17:00 前报送行业党委办公室（联系人：李欢/吴文婷，联系电话：38922350-374/366，邮箱：gzicpad@126.com），相关报送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表彰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是振奋队伍士气、发扬斗争精神、展示党员形象的有效形式。各党组织要

高度重视，积极推荐，真正把能够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的党组织和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的党员评选出来。

（二）严格标准程序

基层党组织推荐时要突出政治标准，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推荐名单需经集体研究，确保推荐材料真实性，确无特别突出的可不推荐，不得强行凑数。近3年的民主评议结果、党支部述职评议考核等次、获党内表彰情况将作为评选的重要依据。

（三）发挥示范作用

要深入挖掘先进典型的事迹，把选树典型的过程变成学先进、赶先进的过程，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带动作用。大力宣传疫情防控、发挥专业优势等重点工作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锋模范，营造示范引领带动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广州市财政局先进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2. 广州市财政局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3. 广州市财政局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4. 广州市财政局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5. 填表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共广州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2023年6月8日